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救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粟振庭

相 對 人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, Ltd. 英屬開曼群
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

劉世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士救字第4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故聲請訴訟救助者，應釋明如何缺乏經濟信用技能而無法籌措訴訟費用，或此項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之情事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雖以無力繳納裁判費為由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臺北市北投區低收入戶證明書為證。然低收入戶證明，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，僅能認其家庭符合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係屬二事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

01 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又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近3
02 年之財產所得資料，可知其近年有薪資所得、營利所得及其
03 他所得，且名下尚有房屋，故尚不足以認聲請人確有窘於生
04 活，且已缺乏籌措訴訟費用之信用或技能。聲請人復未提出
05 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
06 張為真實。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未合，
07 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15 書記官 高秋芬